

# 臺北市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法規影響評估報告

## 壹、緣由：

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九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被害人之申請，核發下列補助：一、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醫療費用及心理復健費用。二、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三、其他費用。前項補助對象、條件及金額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為維護遭受性侵害被害人相關權益、保障經濟生活穩定、提供心理輔導治療，並給予被害人司法訴訟支持，特訂定本辦法。

## 貳、現行補助標準實施成果：

本辦法未訂定前，本市性侵害被害人之各項補助係比照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婦女扶助實施計畫之補助標準，九十二年及九十三年補助情形如下：

製表人：陳又慈

| 年度     |      | 92 年度       |    |             | 93 年度       |           |             |
|--------|------|-------------|----|-------------|-------------|-----------|-------------|
|        |      | 家暴中心        | 五科 | 合計          | 家暴中心        | 五科        | 合計          |
| 緊急生活扶助 | 受益人次 | 6 人次        |    | 6 人次        | 2 人次        | 1 人次      | 3 人次        |
|        | 補助金額 | 201,382 元   |    | 201,382 元   | 64,533 元    | 41,391 元  | 105,924 元   |
| 法律訴訟補助 | 受益人次 | 51 人次       |    | 51 人次       | 11 人次       | 10 人次     | 21 人次       |
|        | 補助金額 | 723,000 元   |    | 723,000 元   | 465,000 元   | 396,000 元 | 861,000 元   |
| 驗傷醫療補助 | 受益人次 | 208 人次      |    | 208 人次      | 116 人次      | 101 人次    | 217 人次      |
|        | 補助金額 | 279,039 元   |    | 279,039 元   | 174,961 元   | 120,603 元 | 295,564 元   |
| 心理治療補助 | 受益人次 | 420 人次      |    | 420 人次      | 226 人次      | 0         | 226 人次      |
|        | 補助金額 | 420,000 元   |    | 420,000 元   | 281,700 元   | 0         | 281,700 元   |
| 緊急庇護補助 | 受益人次 | 6 人次        |    | 6 人次        | 6 人次        | 10 人次     | 16 人次       |
|        | 補助金額 | 26,760 元    |    | 26,760 元    | 26,000 元    | 69,760 元  | 95,760 元    |
| 合計     | 受益人次 | 691 人次      |    | 691 人次      | 361 人次      | 122 人次    | 483 人次      |
|        | 補助金額 | 1,650,181 元 |    | 1,650,181 元 | 1,012,194 元 | 627,754 元 | 1,639,948 元 |

總計九十二年至九十三年，共有一一七四人次受益，總補助金額共計新台幣（以下同）三、二九〇、一二九元，每年平均五八七人次受益，每年平均補助八一九、九七四元。

### 參、訂定後預期效益：

- 一、確立法源依據，俾本市性侵害被害人補助符合法制：本辦法尚未訂定前，本市性侵害被害人相關補助乃依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婦女扶助實施計畫之補助標準，惟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九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被害人之申請，核發下列補助……前項補助對象、條件及金額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因此，特訂定本辦法俾本市性侵害被害人補助符合法制，確保其權益。
- 二、明確規範適用對象及範圍，落實維護性侵害被害人相關補助權益：本辦法尚未訂定前，本市性侵害被害人相關補助乃依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婦女扶助實施計畫之補助標準，該實施計畫係以十五歲以上至六十五歲以下之婦女為補助對象，惟性侵害被害人並無性別及年齡區分，本辦法明確範訂適用對象範圍，將使所有性侵害被害人依法獲得補助之情形更臻完整。
- 三、詳列性侵害被害人各項補助項目、限制、內容及申請方式等，符合需求性及周延性。
- 四、取消第 1 次申請法律訴訟補助的資產限制，增加受益人數：本辦法訂定後，性侵害被害人申請第一次法律訴訟補助，將不受限財稅審查，符合補助資格者，每人均能獲得五萬元的基本補助額度，每年平均將有六十位受益人數，提供三〇〇萬元的補助金額。

肆、本辦法訂定前後，各項補助所需預算經費比較：

| 依據標準<br>補助項目 | 訂定前（依婦女扶助實施計畫標準審核）                               | 訂定後（依本辦法所訂標準審核）   |
|--------------|--|---|
| 緊急生活補助       | 以 92 年及 93 年為例，平均每年受益人次為 5 人次，所需經費約 153,653 元。   | 1. 補助對象與條件與婦女扶助實施計畫相同。<br>2. 以 92 年及 93 年為例，平均每年受益人次為 5 人次，所需經費約 153,653 元。<br><b>【無增加】</b>   |
| 驗傷醫療補助       | 以 92 年及 93 年為例，平均每年受益人次為 213 人次，所需經費約 287,302 元。 | 1. 補助對象與條件與婦女扶助實施計畫相同。<br>2. 以 92 年及 93 年為例，平均每年受益人次為 213 人次，所需經費約 287,302 元。<br><b>【無增加】</b>   |
| 心理復健補助       | 以 92 年及 93 年為例，平均每年受益人次為 323 人次，所需經費約 350,850 元。 | 1. 補助對象與條件與婦女扶助實施計畫相同。<br>2. 以 92 年及 93 年為例，平均每年受益人次為 323 人次，所需經費約 350,850 元。<br><b>【無增加】</b>   |
| 法律訴訟補助       | 以 92 年及 93 年為例，平均每年受益人次為 36 人次，所需經費約 792,000 元。  | 1. 性侵害案件每年約 450 件左右，其中 300 件符合申請資格。<br>2. 以平均每 10 件個案就有 3-4 人進入訴訟，其中 2 人申請補助。<br>第一次申請： $2/10 \times 300 \times 5$ 萬=300 萬。<br>第二次申請：以 92 年及 93 年為例，平均每年受益人次為 36 人次，所需經費約 792,000 元。<br>合計=3,792,000 元，增加 3,000,000 元。<br><b>3. 【增加 3,000,000 元】。</b> |
| 總計           | 1,583,805 元                                      | 4,583,805 元   |